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59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FAGTM

申 请 人 聊城本土轴承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大郝庄村村委会向西2000米路北

代理机构 临沂市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金属加工机械；非陆地车辆用火花塞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机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马达和引擎用过滤器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机；凸轮链条（引擎定时组件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